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就“阿拉德之怒”著作权侵权、不正当竞争事项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包括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在内的四被告（i）立即停止开发、运营和宣传《阿拉德之怒》手机游戏、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对《地下城与勇士》游戏享有的著作权，（ii）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iii）连续1个月在《阿拉德之怒》游戏官网等媒体首页显著位置刊登声明，（iv）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案件编号：（2017）湘01民初4883号）；同月，原告向长沙中院申请行为保全，长沙中院作出诉中禁令的裁定，上海恺英等相关被告向长沙中院就诉中禁令的裁定提出复议被驳回。

上海恺英于2019年1月收到长沙中院送达的通知书（（2018）湘01执保216号），通知上海恺英等相关被告：立即停止自己或授权他人或通过第三方平台提供《阿拉德之怒》手机游戏的下载、安装、宣传及运营行为，效力维持至本案判决生效日止，期间不影响为该游戏用户提供退费等服务。

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海恺英于近日收到长沙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7)湘 01 民初 4883 号】，判决如下：

“1、被告上海挚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开发、运营《阿拉德之怒》游戏；被告浙江上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告长沙七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运营《阿拉德之怒》游戏；

2、被告上海挚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人民币 5000 万元；

3、被告浙江上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二项判决金额中的 50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被告长沙七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二项判决金额中的 1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被告上海挚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浙江上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网站 www.xy.com，被告长沙七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网站 www.pc6.com 首页居中位置以五号字体全文显示的形式发布声明，消除影响（内容须经法院审定），持续时间不少于一个月；

6、驳回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291800 元，行为保全申请费 30 元，由被告上海挚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262647 元，被告浙江上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29183 元。”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恺英目前已停止运营该游戏产品。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计划提出上诉，因此，该事项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

本公司将对诉讼仲裁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湘01民初4883号】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